

恒生「跨境支付通」抽獎推廣（「本推廣」）之條款及細則：**推廣期及資格定義**

1. 本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或「本行」）於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推廣期」）舉行。
2. 本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客戶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：
 - I. 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；及
 - II. 持有有效優越私人理財、優越理財、優進理財、綜合戶口、Family+戶口、儲蓄 / 往來存款戶口（各為「合資格戶口」）；及
 - III. 保持恒生為快速支付系統（「轉數快」）以流動電話號碼收款之預設銀行，直至推廣獎賞發出；及
 - IV. 保持市場推廣推送通知為啟用狀態，直至推廣獎賞發出；及
 - V. 在恒生紀錄中持有有效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。
3. 除另有指明，本推廣不適用於：
 - I. 商業客戶；及
 - II. 恒生附屬卡、公司卡、商務卡、美元 Visa 金卡、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、人民幣信用卡、消費卡、e-shopping 萬事達卡及專享卡。

「跨境支付通」抽獎詳情

4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「跨境支付通」每收取一筆港幣 1,000 / 人民幣 1,000 或以上的款項至合資格戶口（即從中國內地匯款至香港）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，即可獲 1 次抽獎機會。
5.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10 次抽獎機會。
6. 恒生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隨機方式抽出 2 名大獎得獎客戶及 1,388 名二獎得獎客戶（「得獎客戶」）。獎賞詳情如下：

獎賞		名額
大獎	千足財神金牌（10 克）（「恒生財神足金金牌」）	2 名
二獎	港幣 100 元電子禮券（「電子禮券」）	1,388 名

7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獎賞一份。

「跨境支付通」抽獎領獎詳情

8. 恒生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市場推廣推送通知方式傳送領獎通知至得獎客戶。如得獎客戶並非以香港身份證或香港住址作開戶證明文件，恒生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短訊 / 電郵方式傳送至得獎客戶在恒生紀錄中的手提電話號碼 / 電郵地址。

9. 如獎賞為恒生財神足金金牌，該領獎通知將包括可兌換獎賞之指引，得獎客戶須依照領獎通知上的指引兌換獎賞。
10. 如獎賞為電子禮券，該領獎通知將包括可兌換獎賞的連結，得獎客戶須經過該連結通往網站兌換獎賞。
11. 得獎客戶收到電子禮券後，須於電子禮券上所顯示的到期日或之前，於有關商戶之分店出示電子禮券以使用電子禮券。逾期的電子禮券將不被接納並不會被補發。
12. 每張電子禮券只可使用一次及於使用後無效。如消費金額超出禮券面值，需自行補付費用；但如消費金額少於獎賞面值，餘額則會被撤銷，恕不找贖。有關供應商保留決定其獎賞是否有效的最終決定權。
13. 恒生不會承擔與獎賞使用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。任何有關獎賞之爭議或投訴，均應由客戶與該供應商自行解決。有關獎賞的使用詳情，請參閱獎賞上之訊息。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4. 獎賞不可轉換其他禮品、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可轉讓，如被刪除、遺失、損毀或未有於到期日前使用，恕不補發。
15.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獎賞，恒生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，毋須另行通知。而該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獎賞不相同。
16.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改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本行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7. 任何被發現為虛假交易皆不計算為合資格之交易，有關客戶將不會獲得獎賞。
18. 除客戶及恒生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9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20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21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文本為準。